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勞職授字第1130202169號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
- 二、聘有下列人員：
 - (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
 - (二)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
 - (三)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 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
 - (一) 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
 - (二) 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
- 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
 - (一) 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
 - (二) 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有關診次、應聘人員或專職人員者，除仍應聘有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至少一人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能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規範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能復健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第十八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個案管理，至少五十件。
- 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復工計畫建議報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輔具評估服務，至少十件。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第十九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附表所列服務項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審核前項申報之服務內容，依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之。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除依前項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加給其專業醫事人員交通津貼等必要費用之補助。

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附表規定，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

前項之機構於首次認可期間內，其開辦費應依其服務內容，扣抵服務補助費用。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符合前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十九條附表

一、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費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 上限
C001	職業災害個案篩檢費 針對機構內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需求篩檢及資料蒐集。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篩檢表	2,000元/次	1次
C002	職業災害個案追蹤費 針對機構內需求篩檢後需要追蹤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狀況進展追蹤。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追蹤紀錄表	300元/次	每月1次 上限6次

二、重建服務計畫開案相關服務費用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 時數上限
P001	重建服務計畫開案晤談費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開案之晤談及資料蒐集。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表	800元/ 小時	5小時
P002	重建服務計畫醫師評估費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重建相關評估及重建目的設定。並依需要開立評估及職能復健項目申報代碼。 補助申請表單：重建服務醫囑單	1,500元/次	5次
P003	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費 訂定重建專業人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執行內容計畫。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表	2,000元/件	4次
P004	重建服務計畫個案管理費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追蹤服務進展並管理資源介入狀況。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管理紀錄表	4,000元/案	1次

三、重建服務計畫評估費用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時 數上限
E001A	功能性能力評估(複雜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複雜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6,000元/次	1次
E001B	功能性能力評估(中度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中度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4,000元/次	1次
E001C	功能性能力評估(簡易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簡易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2,000元/次	1次
E001D	功能性能力評估(心理)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2,000元/次	1次
E002A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進入職場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分析報告	5,000元/件	1次
E002B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非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蒐集資料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分析報告	3,000元/件	1次
E003	臨場評估(醫師、醫事人員、專家)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協請專家進行臨場評估。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專家評估建議報告/臨場服務紀錄	1,500元/人	依需求申請
E004A	工作模擬評估(簡易版)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部分模擬評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	2,000元/次	2次

E004B	<p>工作模擬評估（複雜版）</p> <p>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全部模擬評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p> <p>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p>	4,500 元/次	2 次
E005	<p>其他有必要之評估費用</p> <p>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建議，且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評估項目。</p> <p>補助申請表單：專業評估報告及建議</p>	1,500 元/次	依審核結果
E006	<p>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p> <p>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提出轉換職務或就業之方向與服務建議。</p> <p>補助申請表單：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職評說明會議紀錄</p>	750 元/小時	40 小時

四、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申報代碼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申報次數/ 時數/ 金額上限
T001	<p>復工計畫建議報告</p> <p>提供勞雇雙方針對職務目標之復工作法規劃及配合事項。</p> <p>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p>	2,000 元/件	1 次
T002A	<p>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p> <p>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結果，擬訂具體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計畫。</p> <p>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p>	1,200 元 / 次	1 次
T002B	<p>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p> <p>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含生理功能能力訓練、工作模擬訓練或職務調整訓練)。</p> <p>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p>	1,200 元 / 小時	48 小時

T002C	<p>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簡易版）</p> <p>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簡易版結案評估。</p> <p>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p>	2,000 元 / 次	1 次
T002D	<p>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複雜版）</p> <p>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複雜版結案評估。</p> <p>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p>	4,000 元 / 次	1 次
T003A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p> <p>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情形，擬訂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計畫。</p> <p>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p>	1,600 元 / 次	1 次
T003B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p> <p>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p> <p>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p>	1,600 元 / 小時	20 小時
T003C	<p>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p> <p>依據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結果，進行結案評估。</p> <p>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p>	2,000 元 / 次	1 次
T004A	<p>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服務費</p> <p>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所需之策略規劃、環境設計、輔具製作及輔助設施設計之評估及規劃建議。</p> <p>補助申請表單：輔助設施評估報告/職務再設計評估建議報告</p>	1,200元/日	每日最多2人，每案5日為限
T004B	<p>職務再設計耗材費</p> <p>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所需之改善材料費用。</p> <p>補助申請表單：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p>	核實支付	1萬元
T004C	<p>輔具評估及建議</p> <p>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轉介，進行相關輔具、器具補助評估。</p> <p>補助申請表單：輔具評估報告</p>	600元/項	依據轉介狀況計算

A001	首次認可開辦費 本項開辦費應扣抵首次認可期間內，依本附表其他各項補助項目經核定之補助金額。	100萬元	限首次認可者申請
A002	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 得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訓練評估工具。	訓練評估工具核實支付 上限30萬元	限首次認可者申請
A003	設備租賃費 得租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設備。	核實支付	
A004	必要之交通/差旅費 應搭配 E002A、E003、E004、T004A 服務，視個案實際需求申報。	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 點核實支付	
A005	其他非表列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依審核結果	依審核 結果

備註：一、上述項目，不得向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申領費用。

二、上述項目以附表之申報上限為原則，得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個案需求延長或增加之項目。

三、依每一個案為單位，如於三個月內曾申請 C001，則不得申報 P001。

四、E001A-E001C 僅能擇一申請一次，E001D 可另外獨立申請一次。